

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

推 薦 表

(機關/構名稱) 推薦下列人員納入公共藝術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“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*電話(H)		()		*傳真(H)	()	
*手機(M)				*E-Mail		
*住 址						
類 別 (可複選)		☐ 藝術創作 ☐ 藝術評論 ☐ 應用藝術 ☐ 藝術教育 ☐ 藝術行政				
現 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職 稱	
	電話(O)	()	傳真(O)	()	E-Mail(O)	
	地 址					
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		學校名稱				
		科系組所名稱				
		學位名稱				
專 長	項次	類 別	專 長 內 容	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
	4		
	5		

公共藝術 經歷	經歷類別	說 明 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補充)
	實務經驗	
	教學經驗	
	研究經驗	

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 無「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」第六點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。 二、 如經受聘為個案執行小組/徵選小組成員，必將全力參與、誠信公正執行相關任務。 三、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符合前須知第二點第一項第（ ）款規定，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 本人（可複選）： ☐ 願意擔任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專家學者。 ☐ 願意擔任公共藝術徵選小組專家學者。 簽 章：_____ 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推薦機關：____(推薦機關構印章)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